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收購、購買或認購或提呈出售或招徠任何要約以購買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之邀請或要約。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中包含之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相關要約或邀請僅以招股章程方式僅於要約或邀請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權區進行。



公 佈

建議分拆手機遊戲及手機方案設計業務並
於一間國際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就建議分拆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支持其分拆申請之進一步資料，而聯交所則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為建議分拆的主體)將由本公司若干現有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手機方案設計業務之附屬公司組成。根據計劃，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中國手遊娛樂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賬目。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分拆之條款(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包括發售規模、價格範圍、預期時間表及股東之保證配額尚未落實，而本公司則將適時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預計，建議分拆若落實，則可能會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拆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之最終決議、國際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市況及投資者興趣。因此，謹此提醒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若建議分拆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就建議分拆刊發之公佈。

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支持其分拆申請之進一步資料，而聯交所則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為建議分拆的主體)將由本公司若干現有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手機方案設計業務之附屬公司組成。根據計劃，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中國手遊娛樂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賬目。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分拆之詳情（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包括發售規模、價格範圍、預期時間表及股東之保證配額尚未落實。若建議分拆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獨立上市將對本公司及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均有利，理由如下：

1. 本公司及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不同之發展軌道及不同之業務策略，而建議分拆將容許該兩個集團之業務擁有各自之平台；
2. 建議分拆將令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能夠繼續專注於發展餘下集團之業務，因而提高決策過程及其對市場變動之應變能力；
3. 建議分拆及中國手遊娛樂集團之股份於上市後之流動性，將提高以股份權益為基礎之補助作為一種僱員薪酬之吸引力，從而可提供機制，直接按照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之財務表現，吸引及激勵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之管理層；
4. 預期建議分拆將改善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之營運及財務上之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楚瞭解餘下集團及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之業務以及各自之財務狀況，從而將有助對其各自之業務進行公平估值；
5. 建議分拆將為餘下集團及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各自之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新的及個別的集資平台及來源。具體而言，上市將令中國手遊娛樂集團較以私人公司身份更容易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銀行信貸市場，並一般性享有比目前更優惠之條款；
6. 建議分拆將容許本集團將其於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投資之部分價值變現，並透過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之保證配額向股東回報價值；

7. 在建議分拆中收取之現金款項將為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之業務擴展、營運及尋求新的投資機遇提供資本；
8. 建議分拆將有利於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之業務擴展，從而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於建議分拆及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仍為中國手遊娛樂集團之控股公司；及
9.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家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餘下集團及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之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全部兩個集團之靈活性。因此，上市可解決部分投資者對企業集團折現以影響本公司之價值的擔憂，並可提供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另一估值方法，讓本公司能夠將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之全部估值潛力變現，因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將導致本公司於中國手遊娛樂集團之股權百分比減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之部分。董事會預計，建議分拆若落實，則可能會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拆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之最終決議、國際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市況及投資者興趣。因此，謹此提醒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若建議分拆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手遊娛樂集團」	指	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	指	中國手遊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中國手遊娛樂集團之股份因建議分拆於一間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手機遊戲及手機方案設計業務」	指	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現時從事之本集團手機遊戲發展、運營及分銷及手機方案設計業務
「發售」	指	建議就建議分拆在一間國際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中國手遊娛樂集團之股份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涉及發售及上市
「餘下集團」	指	除中國手遊娛樂集團集團外之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股份不時被拆細或合併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王淳女士

冼漢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王志忱先生

王臨安先生